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提交我们进行事前审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相关资料进行审阅，现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已就该议案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对该议案有了比较详细的了解。本次拟审议的关于江苏康缘医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邀请招标与南通铭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土建及安装总承包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凯先、许敏、段金廛

2023年12月25日